溧水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单位主要职能	一、组织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环境功能区域；参与制定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计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区环境统计公报与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二、负责落实省、市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组织制订和实施污染减排计划，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三、组织生态建设：监督管理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区长目标责任制、环境执法责任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考核。 四、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执行污染限期治理制度；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电磁辐射、放射性物质和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排污费征收计划、污染治理资金和环境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健全排污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等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六、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以及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制度；协助做好限额内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区自然环境保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和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八、指导区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质量认证、质量保证工作；定期上报环境质量状况。 九、管理全区环境监察工作，对“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单位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及制度情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对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十、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环境技术攻关和技术引进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建立完善全区环境管理体系；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环境标志认证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民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组织实施对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公开等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组织、宣传及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纪检监察及群团等工作。协助指导环境保护机构、指导统一（区、开发区环保）业务工作，组织全区环保系统在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6个机构（一办五科），即：办公室、法规科、环境评价与污染防治科、流域和自然生态保护科、固废和核与辐射管理科、大气污染治理科。下设二个下属单位：区环境监测站和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是全民事业单位，全额拨款。 区环境监察大队是参公单位，全额拨款。 2、生态局实有人数69人，其中：公务员10人（包括行政附属编制1人）、参公人员10人、事业人员20人、编外人员29人（其中人事代理15人、劳务派遣14人），退休人员19人（行政退休12人，事业人员退休7人），车辆保有量
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我区环境高质量为核心，坚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为建设美丽、健康新溧水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
本年度总体目标	1、空气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与PM2.5年均浓度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PM10、NO2、O3年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水环境质量：巩固区域内消除劣V类水体治理成效，实现全面消除劣V类；国考石臼湖省界湖心断面、省考二干河开太桥、溧水河乌刹桥、方便水库库心、中山水库取水口、新桥河群英桥断面水质达到省定目标，市考石臼湖溧水湖心、三干河石岗桥、天生桥河洪兰河口、漆桥河滚水坝、农坎河、一干河王家渡断面水质达考核目标要求；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水质达标；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3、污染物减排：完成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4、环境信访：信访投诉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达100%、满意率达90%以上，环境信访总量下降45%，不发生因环境信访处置不到位而导致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5、环境安全：确保溧水区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不发生等级以上原发性突发环境事件。
上年度预算执行及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2844.01万元，期中：基本支出1805.01万元，项目支出1039 万元。年终追加6679.54万元，期中：基本支出追加32.56万元，项目支出追加6632.98万元。2020年预算实际支出9523.55万元，预算执行率334.86% 。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半年预计执行数
预算资金总额	2639.04	2639.04	1318.72
其中：基本支出	1756.04	1756.04	867.21
专项支出	883	883	451.51
1、环境保护管理	255	255	118.11
2、环境监测及监管	178	178	76
3、环境执法监督	300	300	205
4、生态文明示范区建	60	60	28
5、仪器设备购置及维	90	90	2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部门管理	决策管理	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健全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金与资产管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0%	0%
		支出预算执行率	192%	47%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建设与内控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公开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星级	4A	4A
		违纪违法发生数	0	0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50%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50%
		信息化建设情况	完善	完善
		部门创新情况	有创新	有创新
		年终考评等级	二等奖	无
部门履职及效果	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100%	100%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	完善4A级档案建设	完成	完成
	预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完成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拟订工作	100%	50%
	推进单关、省环保督察反馈	推进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100%	50%
	组织开展日常环境执法工作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环境执法检查	100%	50%
	环评审批	环评审批信息公开率	100%	100%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	完成	完成
	规划环评	省级以上园区规划环评（开发区团山片区、北片区）	完成	无
	组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	《溧水区2021年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完成率	100%	50%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开展国家“两山基地”申报创建	完成	无
		完成2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完成	无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配合做好省级统筹强化监督	完成	无
		组织开展全区秸秆禁烧巡查	夏季、秋季共2季	1季
		配合做好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执法行动	完成	无
	强化核与辐射监管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完成	完成
		开展辐射项目预审	完成	完成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省市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100%	10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环境信访办理	12345、12369等环境信访办理率	100%	100%
	开展企业环境行为	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苏环办〔2018〕515	完成	完成
	政治建设	全年开展意识形态教育不少于2次	100%	50%
		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区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和部署	100%	50%
		召开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完成率	100%	50%
	思想建设	主题教育完成情况	完成	无
		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党员干部谈心谈话不少于职工总数四分之一	100%	50%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00%	50%
	组织建设	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100%	50%
		按程序、按标准、按计划发展党员	1名	无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党内关怀、捐款献血	100%	50%
	作风评议	按要求参加区作风评议	完成	无

填报说明：
1.单位主要职能参照本单位三定方案填报；
2.专项支出中填报当年度专项安排明细情况；
3.部门履职及效果对照专项情况填报；
4.可以参照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中绩效公开内容。